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彙集 公司提供

決議 (附議) 機關	股利所屬 年(季)度	股利所屬 期間	董事會決議 日期	股東會 日期	期前 未分 配盈 餘待 攤補 虧損 (元)	本期 淨利 (淨額) (元)	可分 配盈 餘 (元)	分配 後期 未分 配盈 餘 (元)	股東配發內容							備註	前續股 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元/股)	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元/股)	股東配發 之現金(股利) 贈與(元)	盈餘轉 增實配(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轉增實 配(元/股)	資本公積 轉增實配(元/股)			股東配發 轉增實配股 數(股/股)
董事會決議	113年 第2季	113/04/01-113/06/30	113/08/12	不適用	854,642,759	295,339,034	1,199,089,936	1,199,089,936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高者，應於次季終了前，請同業與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即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彙編累積盈餘，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其餘盈餘得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應納所得稅先攤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應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其餘盈餘得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變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生命險修正債權定或舊兩位，商業國內外私單據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發展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盈餘累積時確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1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13年 第1季	113/01/01-113/03/31	113/05/03	不適用	366,880,347	424,834,234	854,642,759	854,642,759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高者，應於次季終了前，請同業與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即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彙編累積盈餘，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其餘盈餘得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應納所得稅先攤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應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其餘盈餘得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變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生命險修正債權定或舊兩位，商業國內外私單據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發展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盈餘累積時確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10,000元

註1：「可分配股利(元)」為指「期前未分配盈餘待攤補虧損」加上「當年度盈餘按公司法規定於季納稅款、攤補虧損、依稅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應製成(轉轉)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前項(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前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含實收資本)，仍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報係按公司分派期間、是否屬特別、授權及轉帳制等判斷決議通過進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以前，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債制判斷決議通過進度。
註3：股利所屬年(季)度為108年以前者，「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法定盈餘公積轉增實配(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轉增實配(元/股)」及「資本公積轉增實配(元/股)」。
註4：因業主曾轉讓命令，上市(轉)及集權公司110年8月24日至8月30日股東會，截至110年7月31日召開，目前召開股東會日期無變更，請至110年7月及8月「股東會及除權息日期」查詢。